

清城区城管领域涉生活垃圾行政处罚 典型案例汇编

案例一【汪某未经批准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4年3月14日，东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东城街”）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合头路附近路段时，发现汪某驾驶轻型厢式货车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且当事人无法出具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相关资质证明。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3月14日期间，当事人汪某在未办理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相关资质证明的情况下，多次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保利广场内进行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将收集的厨余垃圾用于喂养家禽。

处理结果：汪某的行为违反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东城街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25日，东城街以直接送达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日，当事人缴纳罚款且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目前该案已完结。

案件评析：未经许可擅自收运、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有着较为严重的社会危害，比如在收运处置过程中造成沿途遗撒滴漏，破坏市容环境，也容易滋生病菌，或部分不法分子回收餐厨垃圾

后用于提取食用油脂制造“泔水油”等有毒有害食品进行二次销售，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随意收集、处置厨余垃圾，执法人员应及时做好证据固化以及法律解释。本案中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能在社会上形成一定的警示作用。同时作为基层单位，要加大辖区内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尽可能的减少人民群众不必要的经济损失；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人民群众做到知法、守法、学法。

处理依据：《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案例二【罗某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案】

基本案情：2024年5月23日，东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东城街”）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东城街东岗路附近路段时，发现罗某雇佣司机驾驶轻型自卸货车随意投放床垫、沙发等废弃家具（体积约1.5立方米）。

处理结果：罗某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东城街决定对罗某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2024年5月30日，当事人缴纳罚款且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目前该案已完结。

案件评析：随着城市的快速发展及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外来人员流动性大，房屋租赁市场发达，会产生大量的废弃家具需要处理，不少群众会将废弃家具随意丢弃，被丢弃的废旧家具，不仅阻碍市民正常出入，还影响市容环境。作为基层单位，要加大辖区内巡查力度，及时制止、查处违法行为，要做到早发现、早解决；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让人民群众做到知法、守法、学法，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处理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产生废弃沙发、衣柜、床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单位、家庭和个人应当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或者自行投放到专门收集点。”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的罚款。”

案例三【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案】

基本案情：2024年3月13日，凤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凤城街”）执法人员到某市场进行检查时发现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签订了《垃圾清运协议书》，但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2024年4月24日，凤城街执法人员再次到某市场对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要求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出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未能提供上述许可证。

处理结果：根据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复函，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当事人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凤城街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的行政处罚。2024年6月28日，当事人缴纳罚款且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目前

该案已办结。

案件评析：本案系另一宗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案的关联案件。深圳市某公司清远分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将生活垃圾交由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作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已另案查处）。

处理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案例四【某销售行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4年7月15日下午，（以下简称“凤城街”）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湖西路海港成花园对面时，发现某销售行的雇佣人员梁某涉嫌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某销售

行的雇佣人员梁某在将约 480L 垃圾倒入三个不同分类的环卫垃圾桶，一个为蓝色的可回收物桶，两个为黑色的其他垃圾桶。垃圾有麦当劳的包装纸、塑料袋，食物残渣等生活垃圾，以上垃圾没有进行分类。某销售行被执法人员发现后没有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对投放的垃圾重新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某销售行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凤城街决定对某销售行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壹佰元整（¥100.00）的行政处罚。2024 年 8 月 7 日，当事人某销售行缴清罚款且未提起行政复议和诉讼，目前该案已完结。

案件评析：对当事人是否按生活垃圾分类规定投放，应当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进行依法认定，如对垃圾的分类仍不清晰的，可以在微信小程序上找到国务院客户端搜索关键词“垃圾分类”，再查询相关的垃圾如何进行分类投放。

处理依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分类规定，在指定的地点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还可以交售至回收服务点或者回收经营者。”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分类规定投

放生活垃圾，或者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五【陈某体无相应资质条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4年3月18日9时03分，洲心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洲心街”）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辅道时，发现一名男子正在从无牌无照三轮摩托车搬运“蓝色”桶的餐厨垃圾到连江西路辅道路上，“蓝色”桶共有15桶。餐厨垃圾由陈某体在附近餐饮店收集、运输并最终运往龙塘镇的猪场。当事人无法出具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相关资质证明。

处理结果：当事人陈某体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行为违反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洲心街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27日依法先后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陈某体作出处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的行政处罚。2024年3月27日，当事人缴纳罚款且停止违法行为，本案已结案。

案件评析：当事人主张只是帮忙收集、运输餐厨垃圾饲喂畜禽，不应作出行政处罚。但是首先，厨余垃圾不仅没有足够的营

养，而且其中还含有大量的盐、油、辣等调味料，极易存在食物腐烂变质的风险，单一饲养的话，不仅影响畜禽生长，还可能会导致畜禽的病变或死亡。同时，未取得证件许可擅自从事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活动，违反了《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规定，依据《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属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

处理依据：《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清远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生活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例六【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案】

基本案情：2024年2月26日16时09分，洲心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洲心街”）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人民一路28号顺盈时代广场东侧地上停车场内垃圾中转站时，发现某环

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雇佣人员驾驶车牌号码为粤 R47XXX 的中型特殊结构货车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当事人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未能出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涉嫌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处理结果：当事人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的行为违反了《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洲心街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4 月 4 日依法先后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的行政处罚。2024 年 4 月 2 日，当事人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缴纳罚款且停止违法行为，本案已结案。

案件评析：当事人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主张是通过清远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投标中的标，双方签订了合同，是合法合规的清运，因此请求撤销洲心街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虽然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与清远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合同，但当事人某环境管理（清远）有限公司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仍不能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因此本案属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律适用正确。

处理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案例七【清远市清城区某酒家新城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4年4月8日22时10分，洲心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洲心街”）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西路时，发现一名男子正在从清远市清城区聚福楼酒家新城店搬运“白色”桶的餐厨垃圾到无牌无照三轮摩托车上的“蓝色”餐厨垃圾桶里，现场“蓝色”餐厨垃圾桶共有5桶。当事人清远市清城区某酒家新城店涉嫌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处理结果：当事人清远市清城区某酒家新城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洲心街于2024年7月16日、2024年7月30日依法先后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清远市清城区某酒家新城店作出处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300.00）的行政处罚。2024年7月26日，当事人缴纳罚款且改正了违法行为，本案已结案。

案件评析：通常厨余垃圾采用生化处理技术、产沼、堆肥以及其他资源化利用或者无害化方式处理。没有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证件随意收集厨余垃圾和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是双向违法行为，清远市清城区某酒家新城店委托无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规定。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案例八【邓某球未经批准随意倾倒生活垃圾案】

基本案情：2024年3月20日17时许，龙塘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龙塘镇”）执法人员巡查至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镇安丰村委会塘头村时，发现邓某球驾驶一辆无牌照三轮摩托车在塘头村垃圾集中点倾倒生活垃圾，共倾倒生活垃圾约10平方米。

处理结果：邓某球随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龙塘镇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款人民币贰佰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案件评析：事实认定上，虽然当事人邓某球为安丰村委会聘请的保洁人员，但是其为了个人方便，未经批准擅自把生活垃圾（三张废弃旧沙发）倾倒在空地上，不仅造成其他生活垃圾的堆放，还影响市容环境。但鉴于当事人在倾倒生活垃圾被执法人员发现后，能及时清理现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处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

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